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90號

原告 王貴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亞美達大廈管理委員會、李小姐、李先生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於被告李小姐、李先生之訴部分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雖以「李小姐」、「李先生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「李小姐」、「李先生」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難以確定「李小姐」、「李先生」之當事人能力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「李小姐」、「李先生」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到院憑辦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